



配图由豆包AI生成

精心“包装”贷款买车 转手倒卖汽车变现

# 揭秘“背债人”背后的车贷骗局

## 1 精心包装 女子贷款买豪车

不惑之年的兰某是吉林省人。2022年11月，兰某认识了一名张姓网友。

“有个轻松赚钱的活儿，你愿意干不？”聊了一段时间后，网友把兰某介绍给同学“张总”（在逃人员），“我这同学是做银行贷款、融资、融车业务的。”网友让兰某去一趟山西太原，“用你的名义去银行贷款，只需签字就能拿钱，债务完全不用管，办下来的贷款一半给你……”

兰某想了想，感觉这个钱还是蛮好赚的，便点头答应。随后，她在“张总”“包总”（身份未落实）等人安排下，来到山西省太原市，并将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等物品交给“张总”。在太原的一段时间里，“张总”先后以兰某的名义，

注册了一家公司，还按揭买了一套房，为的是“做大银行流水”。经过精心“包装”，兰某符合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的要求。

“银行人员说，光有公司和房子还不够，必须名下有车才能办贷款。”2024年7月中旬，“张总”安排一个名叫“小明”的人，带着兰某去了杏花岭区一家汽车金融公司。

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流水、房产证明等资料后，兰某顺利通过审核。支付首付款后，兰某以自己的名义贷款31万余元，购买了一辆价值40万元左右的轿车。

过了几天，兰某办理抵押登记后将车提出，“小明”开走轿车。不久后，兰某拿到了5万元。

只要提供个人信息，经过“包装”后去贷款买车，不仅首付、月供不用管，事后还能拿数万元好处费；只要出面去趟车管所，帮人将汽车过户到自己名下，便可轻松赚得5000元……女子兰某想通过“背债”轻松获利，结果却成诈骗共犯；男子岑某轻信老乡的“赚钱点子”，让自己身陷囹圄。

2月10日，杏花岭区检察院通报，经该院提起公诉，兰某、岑某分别因犯贷款诈骗罪、洗钱罪被判刑，各并处罚金。检察机关以案释法警示，“背债获利”实为犯罪陷阱。

## 3 准确性 两名被告获刑罚

汽车金融公司发现，兰某归还贷款1.1万余元后便不再还款，同时还未经公司同意，私自变更了车辆的抵押手续。经进一步调查，该公司发现车辆定位系统也被拆除，随即报案。

2025年5月，兰某、岑某先后被抓获归案。随后，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，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受理案件后，杏花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人员聚焦核心法律问题：涉案汽车金融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？“背债人”兰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？岑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？

经引导侦查和缜密审查，通过梳理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流水、还款记录等证据，办案检察官认为，涉案汽车

金融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，兰某明知提供的银行流水、房产信息等是虚假材料，但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仍协助上游犯罪团伙以骗取贷款的方式购买车辆，造成金融机构损失，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应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岑某为掩饰、隐瞒金融诈骗犯罪所得，以虚假法律文书将诈骗得来的车辆过户至本人名下，并通过出售车辆的方式将财产转换为现金，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。

准确界定各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、主观恶性、获利数额后，该院于2025年11月依法提起公诉。

经审理，法院以贷款诈骗罪、洗钱罪，判处兰某、岑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和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和2万元；责令兰某退赔金融公司经济损失；继续追缴兰某、岑某违法所得。

## 2 老乡推荐 过户卖车赚好处

花开两朵，各表一枝。

岑某，贵州省人，常年在广州打工。2025年1月的一天，一名老乡通过微信联系岑某，给他介绍了一个赚钱的路子，“去山西太原帮忙过户一辆‘法拍车’，事成之后可以拿到5000元的报酬。”

详细询问确定不会出问题后，岑某决定跑一趟。2025年1月15日，他来到太原，与老乡推荐的“接头人”取得了联系。见面后，对方拿出申请人为岑某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“上面虽然写着我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，可我没去

法院起诉过，绝对不会有这些东西。”拿到文书，岑某立即就知道是伪造的，但他为了赚钱，依旧按照要求配合“接头人”，将车主为兰某的汽车过户到自己名下。

手续办妥后，“接头人”和一名戴着墨镜、口罩的司机开上那辆汽车，拉着岑某直奔浙江省台州市。找了一家二手车行后，“接头人”让岑某拍了一段“自愿将汽车转让”的视频，随后以40.5万元的价格卖掉了汽车。

拿到之前谈妥的5000元“好处费”后，岑某立即乘车返回广州。

## 4 后果严重 “背债”是诈骗陷阱

近年来，金融诈骗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化，包装兰某的“背债人”团伙就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。他们利用了汽车金融公司审核相对宽松的特点，通过包装虚假信息来骗取贷款。

承办检察官介绍，“背债人”指的是以出卖个人信息、信用为筹码，配合犯罪团伙或中介伪造材料，从金融机构套取贷款，并从中抽取好处费的“投机者”。“背债人”骗局背后的真相极其险恶，一旦同意成为“背债人”，就会被卷入非法金融活动，诈骗分子会利用他们的身份信息申请贷款，然后将非法获取的资

金迅速转移。

此类骗局危害极大，不仅破坏金融秩序，还会让“背债人”在背负沉重债务的同时，个人征信受损，严重影响日常生活、社会活动。更糟糕的是，这种行为还使“背债人”涉及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将面临法律的制裁。

检察机关提醒，防范这种诈骗手段，要保持清醒的头脑，不要被高额报酬冲昏头脑，不随意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，尤其是涉及金融业务相关的信息。

记者 刘友旺  
通讯员 赵心源